

证券代码：836230

证券简称：冠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冠明新材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屠建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5.55元/股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